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和《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和 2023-134)。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智算")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著科技")及公司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2023 年 12 月 19 日,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共同组成的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分别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泽捌号")、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领航")、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拓扑")、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行业轮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珏捌号")、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计划科技")、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普同裕")、韩冬、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汇")、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创益叁号")、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控股")、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泽华创")、深圳市八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篾企业管理")、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久富")、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镁族新能源")和深圳市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广稷")签署了《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现将《协议书》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乙方(财务投资人)	投资款(元)	受让股份(股)	转增后占比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70,000,000	4.7346%
2	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0.00	70,000,000	4.7346%
3	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0.00	70,000,000	4.7346%
4	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50,000.00	53,000,000	3.5848%
5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70,404.85	37,436,609	2.5321%
6	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00.00	28,000,000	1.8938%
7	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0	24,000,000	1.6233%
8	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000,000	1.3527%
9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50,000.00	17,000,000	1.1498%
10	深圳市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0,000.00	11,000,000	0.7440%
11	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0,000,000	0.6764%
12	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0	10,000,000	0.6764%
1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行业轮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00	10,000,000	0.6764%
14	韩冬	16,500,000.00	10,000,000	0.6764%
15	深圳市八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00	7,000,000	0.4735%
16	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0.00	5,000,000	0.3382%
17	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0.00	5,000,000	0.3382%
	合计	754,770,404.85	457,436,609	30.9399%

一、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929760861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24、26、27 楼
法定代表人	徐茹斌
注册资本	7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收购、处置并经营资产;债权债务清理;为企业的重组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粤财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1,770,975.72	2,256,508.26	2,710,000.16
负债总额	1,206,348.78	1,669,787.15	1,728,592.31
所有者权益	564,626.94	586,721.11	981,407.85
营业收入	93,076.45	106,680.30	137,149.49
净利润	31,976.41	40,286.01	42,343.53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粤财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粤财资产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FD8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润弘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95%
珠海横琴润弘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0.05%

(3)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通过珠海横琴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润弘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景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景泽捌号 2022 年为歇业状态,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景泽捌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景泽捌号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3、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7K55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4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9.9950%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	0.0050%

(3)实际控制人

招平领航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	–	25,882.37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	–	25,882.37
营业收入	–	–	0.000138
净利润	–	–	−6,301.06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招平领航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招平领航与招平拓扑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4、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平拓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FL655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4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99.9933%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1	0.0067%

(3)实际控制人

招平拓扑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平拓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招平拓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招平拓扑与招平领航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行业轮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6.6667%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333%

(3)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7,004.53	3980.60	3,567.46
总负债	892.36	1,132.66	1,291.31
所有者权益	6,112.17	2847.94	2,276.15
营业收入	7,566.04	2,648.11	3,048.07
净利润	4,876.14	524.90	612.44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四川发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四川发展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珏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317PL7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410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9.98%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3)实际控制人

浙珏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珏捌号 2022 年为歇业状态,暂无相关财报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浙珏捌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浙珏捌号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7、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优计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7AEU27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5 号大厦 8 层 801-1H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明	70	70%
珠海市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30%

(3)实际控制人

优计划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群先生。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优计划科技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优计划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优计划科技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8、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厚普同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7H3X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15 号马家龙 19 栋 302S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源希共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源希共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林洁锋	1,500	30%
温礼杰	500	10%
陈曦	2,000	40%
杨春林	500	10%

(3)实际控制人

厚普同裕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厚普同裕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厚普同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厚普同裕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9、韩冬

韩冬,身份证号:1102281986****385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 号院 * 号楼。

韩冬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韩冬先生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0、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JF7J2F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25
法定代表人	莫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永中	1800.00	90%
方海云	200.00	10%

(3)实际控制人

方永中先生直接持有 90%的股权,为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1,904.12	1,796.19	1,607.20
负债总额	0.24	3.13	5.42
所有者权益	1,903.88	1,793.05	1,601.78
营业收入	0.00	248.14	944.88
净利润	−108.40	−2.65	−191.27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丰汇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北京丰汇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1、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秋创益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63X870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3 号楼 9D
执行事务合伙	深圳前海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海波	990	99%
深圳前海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1%

(3)实际控制人

金秋创益叁号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海波先生。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秋创益叁号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金秋创益叁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金秋创益叁号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2、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NX3X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148 号(厂房 1)四楼 426
法定代表人	戴俊威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俊威	350	70%
广东富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	30%

(3)实际控制人

戴俊威先生直接持有富泰控股 70%的股权,为富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95.05	89.84	89.94
负债总额	10.05	4.82	4.5
所有者权益	85.00	85.02	85.44
营业收入	–	–	148.51
净利润	−0.02	−0.42	55.44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富泰控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富泰控股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3、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鸿泽华创智能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8D9978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21 号 1(1)号楼 01-06 层(办公)1 层 13120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涛	900	60%
周海滨	600	40%

(3)实际控制人

鸿泽华创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涛。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鸿泽华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鸿泽华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鸿泽华创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4、深圳市八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八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6D93Q3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3 号浩泰大厦 701、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八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书彧	1,000	90.9091%
深圳八篾投资有限公司	100	9.0909%

(3)实际控制人

八篾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八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书彧)。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八篾企业管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八篾企业管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八篾企业管理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5、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久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44016N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的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99.5	99.99%
李根	0.5	0.01%

(3)实际控制人

新疆久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1,798.22	1,798.20	1,799.20
负债总额	690.83	690.82	692.10
所有者权益	1,107.39	1,107.38	1,107.1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0.83	−0.004	−0.28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新疆久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新疆久富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6、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氢镁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4718XG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岳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莫岳荣	1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氢镁族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岳荣先生。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8,223.00	7,850.00	7,853.00
负债总额	2,466.90	2,041.00	2,277.37
所有者权益	5,756.10	5,809.00	5,575.63
营业收入	6,801.00	10,104.00	10,113.00
净利润	27.00	116.00	93.00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氢镁族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氢镁族新能源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17、深圳市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广稷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76529G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国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06-02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金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宏志	200	10%
罗国平	1,800	90%

(3)实际控制人

前海广稷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国平先生。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2,010.27	2,009.88	2,012.73
总负债	114.69	151.76	156.58
所有者权益	1,895.58	1,858.12	1,856.15
营业收入	8.17	51.23	39.87
净利润	−31.62	−8.18	11.65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海广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前海广稷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一: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一"或"城市智算")

甲方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或"华著科技")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财务投资人):粤财资产、景泽捌号、招平领航、招平拓扑、四川发展、浙珏捌号、优计划科技、厚普同裕、韩冬、北京丰汇、金秋创益叁号、富泰控股、鸿泽华创、八篾企业管理、新疆久富、氢镁族新能源、前海广稷。

2、合作方案

(1)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拟共同支付 1,082,370,405.00 元(大写壹拾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整)的投资资金,获得广东榕泰 709,436,609 股的转增股票。其中,甲方拟以 327,600,000.00 元(大写叁亿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的货币资金对广东榕泰进行投资,获得广东榕泰 252,000,000 股的转增股票;乙方拟以货币资金 754,770,405.00 元(大写柒亿伍仟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整)对广东榕泰进行投资,获得广东榕泰 457,436,609 股的转增股票。

3、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

(1)乙方认可广东榕泰以其现有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709,436,609 股股票由甲乙双方按照重整计划共同受让,其中甲方受让 252,000,000 股股票,乙方合计受让 457,436,609 股股票。

(2)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4、交易资金支付及股权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前,乙方应以百分之百投资款的方式向广东榕泰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投资款。如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将有五天宽限期,宽限期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乙方应当在宽限期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至宽限期届满前,如乙方出现付款障碍,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如乙方未能按时付款不会导致广东榕泰退市,则对应宽限期应延长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当日。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全部款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陈述、保证与承诺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标的股票,但乙方持有标的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标的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乙方在前述十二个月的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广东榕泰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双方签署时,a.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b.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为免疑义,双方单独的签署页合并在一起生成本协议签章原件后应视为本协议完成签署。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

(4)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

三、关于财务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价格的专项意见》。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广东榕泰以现有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774,436,609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广东榕泰股份总数增加至 1,478,469,890 股。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共同组成的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持有公司 17.04%的股权,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公司 30.94%的股权(最终仍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吴境(股权结构图如下)。《重整投资协议》及《协议书》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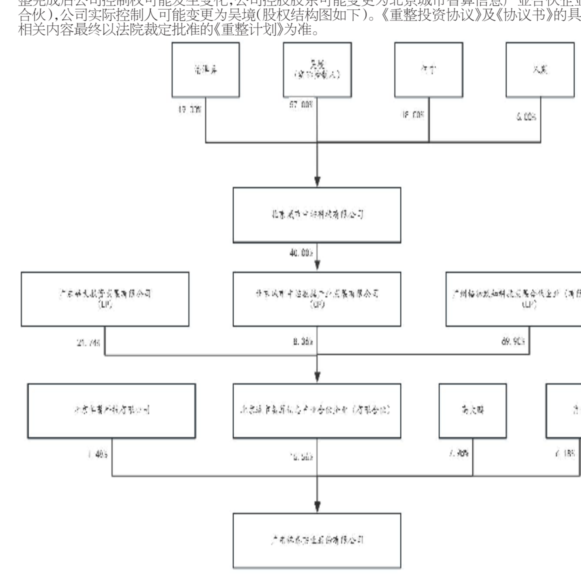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重整完成后,财务投资人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六、签署《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根据《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者、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揭阳中院及债权人会议。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新股东的加入,有利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协议书》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 40,9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4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到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36 和 2023-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和佳富实业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36072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终 24349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终 2434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股票,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 1,082,370,405.00 元的金额受让其中约 709,436,609 股股票,剩余约 65,000,000 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债权人,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Asia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7 亿元,按 2023 年 12 月 19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同)折算约为 3.11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8.2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CSCIF Asia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本次票据发行分为 3 期,发行总金额人民币 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含票据本金、利息等)为人民币 22.07 亿元,按 2023 年 12 月 19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约为 3.11 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次票据发行前,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余额约为 18.2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Asia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90)

3、注册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4、实收资本:100 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在 2020 年 7 月设立本次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跨境固定收益业务。被担保人 CSCIF Asia Limited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Asia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206.7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下同)的比例为 22.17%,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29.7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4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9 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朱佳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北京金建北交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连交易,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以及办理相关出资手续。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在董事会审议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3 名(董洪福监事、艾波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